

內政部役政署中興新村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為致力中興新村榮景再現，推動宿舍活化有效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院授發管字第一〇七一四〇一七九一號函訂定「中興新村宿舍配住管理原則」，內政部役政署為建立宿舍管理制度，爰依據宿舍管理手冊、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原則及中興新村宿舍配住管理原則訂定「內政部役政署中興新村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並依宿舍管理手冊第二點報主管機關，案經內政部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日台內總字第一〇八一一二九〇五號函核定。茲為明確規範借用對象，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五點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借用人或配偶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不得借用職務宿舍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五點附件一及附件五）
- 二、修正申請借用宿舍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內政部役政署中興新村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借用宿舍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借用人或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辦妥貸款或所有權登記手續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管理機關。但因政府組織改造移撥或隨同業務調整至本署人員，前經配住有案；或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借用人因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經簽奉任職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二)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三)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三、借用宿舍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辦妥貸款或所有權登記手續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管理機關。但因政府組織改造移撥或隨同業務調整至本署人員，前經配住有案；或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借用人因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經簽奉任職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二)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三)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一百一十年二月九日發興字第一一〇三三〇〇一四〇號函及一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發興字第一〇九〇〇〇九七八二號函略以，查宿舍管理手冊第七點之立法理由旨在考量行政機關宿舍資源有限，是以原則上國家補助解決行政機關人員住宅問題以一次為限，以中興新村配住管理原則第十六點規定意旨亦同，爰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不得借用職務宿舍規範對象涵蓋借用人「本人」及「配偶」，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以資明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申請借用宿舍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中興新村宿舍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中興專案辦公室)、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中科管理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共同成立宿舍媒合平臺(以下簡稱媒合平臺)，提供宿舍需用機關之媒合服務。 (二) 本署倘無待借用之宿舍，署長或職員、工級人員如有宿舍需求，得提出需求後由事務管理單位向中興專案辦公室提出宿舍需求(含時程、宿舍種類、數量等)，由媒合平臺會同相關機關進行現勘；依現勘結果核定需用範圍，並核配宿舍，不受宿舍管理手冊及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有	五、申請借用宿舍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中興新村宿舍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中興專案辦公室)、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中科管理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共同成立宿舍媒合平臺(以下簡稱媒合平臺)，提供宿舍需用機關之媒合服務。 (二) 本署倘無待借用之宿舍，署長或職員、工級人員如有宿舍需求，得提出需求後由事務管理單位向中興專案辦公室提出宿舍需求(含時程、宿舍種類、數量等)，由媒合平臺會同相關機關進行現勘；依現勘結果核定需用範圍，並核配宿舍，不受宿舍管理手冊及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有	一、本規定第四款係指未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貸款，於本要點訂定前曾與中科管理局簽訂宿舍租賃合約者得原址與本署簽訂契約辦理借用，本款內文所述第四點係誤繕，爰辦理修正為第三點，以符規定。 二、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八款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關宿舍面積規定之限制。 (三) 本署倘有待借用之職務宿舍，由事務管理單位公告受理申請借用。 (四) 於本要點訂定前曾與中科管理局簽訂宿舍租賃合約者，無第三點規定情事者，得原址與本署簽訂契約辦理借用。 (五)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單（附件一）及積點表（附件二），由事務管理單位會同人事單位審查核計申請人之官等、年資、眷口、身心障礙等級等積點，按積點總數之多寡依序列入宿舍申請登記冊（附件三），供借用宿舍不足時，以積點多寡決定借用順序；積點相同者，得以抽籤方式決定。簽報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作為借用宿舍之依據。 (六) 經核准借用宿	關宿舍面積規定之限制。 (三) 本署倘有待借用之職務宿舍，由事務管理單位公告受理申請借用。 (四) 於本要點訂定前曾與中科管理局簽訂宿舍租賃合約者，無第四點規定情事者，得原址與本署簽訂契約辦理借用。 (五)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單（附件一）及積點表（附件二），由事務管理單位會同人事單位審查核計申請人之官等、年資、眷口、身心障礙等級等積點，按積點總數之多寡依序列入宿舍申請登記冊（附件三），供借用宿舍不足時，以積點多寡決定借用順序；積點相同者，得以抽籤方式決定。簽報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作為借用宿舍之依據。 (六) 經核准借用宿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舍，事務管理單位應即填發宿舍借用通知單（附件四）通知借用人。 （七）借用人接獲通知後，應在十五日內簽訂宿舍借用契約（附件五），並辦理公證後立即遷入。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准延期遷入者外，未於十五日完成訂約、公證並遷入者，以放棄論。 （八）前款借用契約應載明所借物之名稱、借用期間、借用人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之責任等。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舍，事務管理單位應即填發宿舍借用通知單（附件四）通知借用人。 （七）借用人接獲通知後，應在十五日內簽訂宿舍借用契約（附件五），並辦理公證後立即遷入。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准延期遷入者外，未於十五日完成訂約、公證並遷入者，以放棄論。 （八）前款借用契約應載明所借物之名稱、借用期間、借用人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之責任等。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配合第三點辦理修正
內政部役政署宿舍借用申請單																								
服 務 位				申 請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請 宿 舍 種 類		☐ 首長單房間職務宿舍 ☐ 單房間職務宿舍 ☐ 多房間職務宿舍														
申 請 人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職 稱		俸 給 點 (額)		任 第 級		職 等 俸 點 (額)		到 職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配 偶、年、或障 未 成 子 女、或障 子 女 心 賴 以 之 年 隨 所 身 礙 扶 已 子 居 者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職 業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役政署宿舍借用申請單																								
服 務 位				申 請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請 宿 舍 種 類		☐ 首長單房間職務宿舍 ☐ 單房間職務宿舍 ☐ 多房間職務宿舍														
申 請 人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職 稱		俸 給 點 (額)		任 第 級		職 等 俸 點 (額)		到 職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配 偶、年、或障 未 成 子 女、或障 子 女 心 賴 以 之 年 隨 所 身 礙 扶 已 子 居 者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職 業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內政部役政署宿舍借用契約書 立 首長 單房間職務 宿舍借用契約人 機關：內政部役政署（以下簡稱本署） 多房間職務 姓名： （以下簡稱借用人） 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向本署借用後開宿舍使用，雙方議定條件如下： 一、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一）宿舍坐落： （二）基地面積（m²）： （三）建物面積（m²）： （四）構造情形： （五）使用範圍： 二、借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間為 年。首長宿舍之借用期間，以借用人任本職期間為限；離職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二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本署。借用職務宿舍人員，自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之日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本署；受撤職、休職、免職或免除職務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本署。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本署。但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宿舍借用期間，借用人有本原則所定應遷出之情形而屆期未遷出者，借用機關應依宿舍借用契約與民法及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借用人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三、借用宿舍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借用人<u>或配偶</u>，有下列情形之	附件五 內政部役政署宿舍借用契約書 立 首長 單房間職務 宿舍借用契約人 機關：內政部役政署（以下簡稱本署） 多房間職務 姓名： （以下簡稱借用人） 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向本署借用後開宿舍使用，雙方議定條件如下： 一、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六）宿舍坐落： （七）基地面積（m²）： （八）建物面積（m²）： （九）構造情形： （十）使用範圍： 二、借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間為 年。首長宿舍之借用期間，以借用人任本職期間為限；離職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二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本署。借用職務宿舍人員，自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之日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本署；受撤職、休職、免職或免除職務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本署。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本署。但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宿舍借用期間，借用人有本原則所定應遷出之情形而屆期未遷出者，借用機關應依宿舍借用契約與民法及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借用人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三、借用宿舍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配合第 三點辦 理修正
--	---	----------------------------

一者，應於辦妥貸款或所有權登記手續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署。但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借用人因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經簽奉任職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二)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三)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四、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勸導無效者，本署得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 五、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擅自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 借用人違反前項規定，經本署事務管理單位查明者，本署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借用人在本署不得再申請借用宿舍。 六、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署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於二個月內配合搬遷： (一) 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二)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 (三) 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四)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本署須收回時。 七、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家具等應負善良管理之責，否則對所生損害，應予賠償。	於辦妥貸款或所有權登記手續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署。但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借用人因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經簽奉任職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二)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三)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四、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勸導無效者，本署得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 五、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擅自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 借用人違反前項規定，經本署事務管理單位查明者，本署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借用人在本署不得再申請借用宿舍。 六、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署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於二個月內配合搬遷： (五) 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六)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 (七) 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八)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本署須收回時。 七、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家具等應負善良管理之責，否則對所生損害，應予賠償。 八、本契約之簽訂應經公證，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居住。
---	---

八、本契約之簽訂應經公證，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居住。 九、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宿舍管理手冊及「內政部役政署中興新村宿舍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責令搬遷，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 十、借用人或其遺族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十一、其他特約事項：借用人遷出後留置於借用宿舍之物品三日內仍未搬離者，視為拋棄，任由本署處理。 十二、本契約一式 3 份，經公證後雙方各執 1 份，1 份由公證單位存案。 立契約人：內政部役政署 000：(借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九、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宿舍管理手冊及「內政部役政署中興新村宿舍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責令搬遷，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 十、借用人或其遺族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十一、其他特約事項：借用人遷出後留置於借用宿舍之物品三日內仍未搬離者，視為拋棄，任由本署處理。 十二、本契約一式 3 份，經公證後雙方各執 1 份，1 份由公證單位存案。 立契約人：內政部役政署 000：(借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